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11号

关于给予李健等五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李健，男，1992年10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1107，建筑工程系工程管理11-1班学生。

李旦，男，1989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1148，建筑工程系工程管理11-1班学生。

蔡周，男，1993年1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1142，建筑工程系工程管理11-1班学生。

庞鑫运，男，1991年8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7138，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11-1班学生。

张茜，女，1992年6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4329，经济管理系国际经济贸易11-3班学生。

李健在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间，课堂

旷课 22 学时，早读旷课 7 学时，累计旷课达 29 学时。

李旦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期间，课堂旷课 20 学时，早读旷课 8 学时，累计旷课达 28 学时。

蔡周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期间，课堂旷课 22 学时，早读旷课 6 学时，累计旷课达 28 学时。

庞鑫运、张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期间未按时返校，擅自离校 2 天。

李健、李旦、蔡周、庞鑫运、张茜五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李健、李旦、蔡周三名同学警告处分。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庞鑫运、张茜两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李健、李旦、蔡周、庞鑫运、张茜五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吕兆华